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00號

原　　告　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旻潔

訴訟代理人　沈達律師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卿蓬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54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0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素惠